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第一〇三號

第二一八次及第二一九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 目 次

## 第二百十八次會議

		貝火
四〇四.	臨時議程	1
	通過議程	
四〇六.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
	第二百十九次會議	
四〇七.	檵續討論裝及問題 ⋯⋯⋯⋯⋯⋯⋯⋯⋯⋯⋯⋯⋯⋯⋯⋯⋯⋯⋯⋯⋯⋯⋯⋯⋯⋯⋯⋯⋯⋯⋯⋯⋯⋯⋯⋯	7

# 文 件

與第二百十八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 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特別補編第五號

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 第二年

#### 第一〇三號

#### 第二百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 Mr. W.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侖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四〇四. 臨時議程(文件S/Agenda/218)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 (a)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四日駐巴達維亞領 事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S/586,S/586/ Add.1,S/586/Add.2)<sup>1</sup>;
  - (b)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澳大利亞 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 569)<sup>2</sup>。

#### 四〇五.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四〇六.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Pillai; 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omulo;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本人允准菲律賓代表就一項個人權利問題發言,關於該項問題應有優先發言權。

General Romulo (菲律賓):在理事會第 二百十七次會議中3,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不贊成本人使用"蔑視的"字樣來形容荷蘭政府 在理事會中所採取的態度。本人必須道歉因為本人不會在座;當時本人必須離席,因為菲律賓代表團人數甚少,本人同時須出席大會的會議。

本人無意來吹求字義。因為英文並非本人之本國語文,亦非 Mr. van Kleffens 之本國語文,本人祗能提出關於 "defiance" 一字的公認字典上的定義。韋氏國際字典中載有下列意義:"反對的情形;願意進行鬥爭;存心抗拒"。相反的字為:"儒弱,謙讓,服從"。本人必須極誠怨地說明從理事會中到目前為止所有辯論經過來說,"蔑視的"一詞絕對不是過分。它絕對不是不能適用的。

自從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辯論開始以來,荷蘭政府會反對理事會對於荷蘭與印度尼西亞爭端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在事實上,它會攻擊理事會關於此事的權力。我們都會聽到 Mr. van Kleffens 在他許多楊達的陳述中充分說明荷蘭政府準備、能够並願意繼續所謂的警察行動,無需理事會來干涉。簡言之,我們祗能形容荷蘭所採取的整個立場是出於一種牢不可破的心理,要抗拒安全理事會所有行動,在事實上從開始就根本反對由理事會來審議這個問題。

本人願意徵引 Mr. van Kleffens 在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中所作陳述<sup>4</sup>:"因此,本人必須極誠怨地警告理事會不要接受此項修正案。本人在這裏並在此刻聲明:倘若理事會接受該修正案的話,荷蘭政府對於勢必發生的某種情事不能負責,而且本人確信理事會以後一定會後悔的"。

<sup>2</sup> 同上,第二年,第九十三號。

中<sup>1</sup>,Mr. van Kleffens 會說:"倘若各位根據這一條規則邀請任何國家的代表的話,那末各位就是暗示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有權過問,它有管轄權。本人認為各位不能作此種說法…倘若理事會多數理事國表示它們可以隨意採取行動的話,那變為甚變要有任何憲章或任何成文法規呢"?

理事會各位理事可以證明除此之外 Mr. van Kleffens 還會提出許多有類似語氣的陳述。當理事會發覺在這裏不但反對荷蘭所採立場的其他代表們並且荷蘭代表本人會使用更激烈的言詞的時候,而荷蘭代表竟反對本人措詞過激,實在令人訝異。Mr. van Kleffens 除在其他方面外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領袖及人民會使用下列詞句:"不法及不合作分子";"野蠻及不法分子";"强姦者";"裁者";"刺客";並在八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中會說。"攫取別人財產並以盜竊、敲詐及其他敗亂行為致富者……暴徒……圖利者,謀求職業者以及在任何地方任何重大紛亂場合中出現的不道德及無紀律的分子"。

過去的紀錄證明菲律賓代表團一向贊成和 不及合乎理智的辦法,我們一向是以嚴肅及溫 和的言詞來說明我們的立場的。本人並不願意 請求更改關於從本人的陳述中刪去"蔑視的"字樣的決定,但是為求公平起見,本人應當可以請求將荷蘭代表描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人民及政府的一切激烈及引起反威的詞句均予刪去;再者,荷蘭代表對於理事會的管轄及權力問題所提的一切言論——正如本人在這裏所說明的,就是"蔑視的"一詞所適用的對象——亦應由紀錄中刪去。

最後,本人是否能表示一種希望,就是荷蘭代表在請求從本人的陳述中刪去"蔑視的"一詞的時候,也就給了我們一種最受歡迎的保證, 就是說他保證這個形容詞已經不能正確地描寫 荷蘭目前與將來的政策了。

主席:本人對於現在的議事情況不需要提出裁定。本人知悉關於這個問題議事規則中並無任何規定。照本人的了解,在習慣上應由有關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項書面通知,同意或請求從紀錄中刪去這個字。因此,這個問題應當照菲律賓代表的陳述辦理。

下一項工作就提出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 日安全理事會第二百一十七次會議中所指派的 小組委員會所提關於印度尼西亞決議案的案 文。該項案文載於文件 S/594 中。本人想予以 宣讀,俾使在我們心中能有整個的決議案。澳 大利亞代表能否將該案文向理事會宜讀?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該項案文如下:

- "安全理事會,
- "業已接獲並備悉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四日 領事委員會報告書,該報告書指出一九四七年 八月一日理事會關於停止敵對行動之決議案並 未完全發生效力;
- "業已備悉根據該項報告書任何一方均未 設法就使該決議案生效之方法問題與對方達成 協議;
- "促請有關方面立即直接或經斡旋委員會 就使停火決議案生效之方法彼此舉行磋商,並 在達成協定以前,停止進行任何違反該決議案 之活動或煽動之活動,並採取保障生命與財產 之適當措施;
- "請斡旋委員會協助各方就能保證遵守停 火決議案之辦法達成協議;
- "請領事委員會及其軍事助理隨時**為斡旋** 委員會服務;
- "通知有關各方、斡旋委員會及領事委員 會:理事會八月一日決議案應解釋為任何一方 使用其武裝部隊,以敵對行動擴充其對於在一 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未經其佔領之領土之控制, 乃違反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之行 動;並
- "請有關各方於有撤退若干武裝部隊之必要時儘早自行達成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 議案所指之協定。"

主席:本人茲特報告:鑒於已有小組委員會所報告的案文,前在理事會有中國<sup>8</sup>、比利時<sup>8</sup>、澳大利亞<sup>4</sup>及美國<sup>5</sup>代表團所提出的提案均經撤囘。各方所提修正案均經併入現有決議案案文中。

蔣先生(中國):本人會請求就這個問題發言,以便追溯並闡明安全理事會所採態度的一般趨向,目前的決議案正是這個趨向的合理發展。

理事會各位理事應當記得當這個問題列入 理事會議事日程的時候,會引起相當辯論的第 一個問題就是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不論本人 此刻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如何——本人願說明 我個人認為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是有管轄權的 ——本人承認持相反意見者亦不無理由。因此,

<sup>&</sup>lt;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

<sup>2</sup> 同上,第七十七號。

<sup>&</sup>lt;sup>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 二號,第二一六次會議。

⁴ 同上,第一○二號, 第二一七次會議。

<sup>5</sup> 同上,第一○○號。

在最初審議這個問題時,中國代表團與澳大利亞及若干其他代表團會設法採取—個能避免技術問題的途徑。

倘若我們在最初的時候就採取另外一個途徑,就是採取强硬行動和强硬言論的途徑的話,那麼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在開始的時候就會產生僵局。在處理該問題時——個有疑問的問題——倘若同人中有人提議應請求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的話,本人就會覺得很不容易來拒絕像那樣的一個動議。雖然,倘若我們將這樣的一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我們就可以想像到延緩的情形。

倘若我們採取另外一個途徑,那就是說採 取强硬行動和强硬言論的途徑,本人懷疑對於 和平的目標是否有益。本人懷疑印度尼西亞共 和國能否從這方面獲得具體的利益。

因此,照本人的意思,我們很聰明地選擇了 一個溫和的及和解的途徑,美國代表在第二百 十七次會議中會以很動人和流利的言論將該項 途徑的目標向我們解說明白。

在這裏的問題不僅是議事程序上的管轄權問題。照本人的意見,這裏還有一項情形證明我們採取溫和的途徑是有理由的。本人會數度說明,這個問題以雙方所達成的一項協議開始。就安全理事會所知,到目前為止 Linggadjati 協定<sup>1</sup>仍舊對雙方有拘束力。既然是如此,中國代表團認為溫和與和解的辦法是特別滴宜的。

本人很高與在領事委員會報告書中看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理會向領事委員會說明印度 尼西亞人民對於荷蘭人民並無憎恨之意。他們 所不喜歡的是所謂"荷蘭殖民主義"。他們承認 特別在經濟方面荷蘭將來的合作是有價值並且 是受歡迎的。

本人認為該項態度使我們更有理由相信我們所採取的和解的途徑是一條正確的途徑。因此,本人要堅決地向理事會說明我們目前的決議案乃是我們在最初所採途徑的合理發展,這個決議案是適合這個問題所引起的特別情況的。這個決議案是促進和平及印度尼西亞獨立目標的最適當的行動。

Mr. PILLAI (印度):安全理事會無論採取什麼步驟,通過什麼決議,只要有加速達成這個經過長期辯論的問題的公正及和平解決的可能,印度政府隨時都極顯歡迎。

本人認為這個決議案,特別是最後一段,有 這樣的一種可能,本人因此竭誠歡迎該項決議 案。但是,本人認為本人有義務說明該項決議 案在若干方面還不能適應當前情勢的要求。

<sup>1</sup> 參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事件,紐約荷 關新聞處出版。 該項決議案完全不會顧及在當前情勢中我們認為業已確切成立的若干因素。第一,該與決議案沒有顧到在印度尼西亞繼續進行的敵對行動的主要責任是應當由入侵者負擔的;第二,因鑒於荷蘭政府關於聯合國干涉這個問題發於,能遵守停火協定的唯一有效保證西亞政府會正式請求指派一國際委員會"在荷觀區域內撤退入侵部隊。第三,印度尼西亞政府會正式請求指國管理的區域內應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的恐懼。我們因素的有報復可能的恐懼。我們認為,這是關於目前情勢的極重要的三個顯著因素。凡未顧及這些因素的安全理事會任何決議案是不合現實的,因此也就不可能促進公平的解決。

目前的決議案對於雙方未會確切實施停火命令的事實並未表示任何遺憾或使用表示稍有不滿的任何詞句。安全理事會在頒布停火命令三個月以後,除"備悉"該項命令未被遵守的事實外不採任何行動,這似乎就暴露一種弱點,這種弱點將被各方面解釋爲偏袒荷蘭的行為。

關於該決議案的正文部份,大家應當注意到該決議案要求的是斡旋委員會應協助各方達成一項能保證遵守停火決議案的辦法。這便引起了許多問題,我們對於這些問題是沒有解答的。例如這種協助應採取何種形式?倘若一方在接受協助時提出與其在接受停火命令時提出與其在接受停火命令時提出則當如何?倘若所提協助條件又引起"各種不同的解釋",如領事委員會對於停火命令所產生的情形,則將發生什麽後果?事實上,該項決議案似乎將使荷蘭憑其較强軍事力量在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四日間所佔領的領土變為合法的收穫。

這種情形非但不足以激發印度尼西亞方面的信心,並且正如有人曾經一再指出的一般,而且會產生一種影響,就是使在軍事方面較弱的一方在以後舉行的政治討論中站在不平等和不利的地位。

這就使本人要提到該決議案倒數第二段中 所載建議。該段開頭用"通知"字樣,這個字 有什麼力量呢?在三個月來連要求停止敵對行 動的確切請求都一直被藐視的情形下,像"通 知"這樣一個字有什麼力量呢?所謂任何一方 使用武力佔頒在八月四日未經佔領的土地是違 反八月—日理事會決議案"的一句話到底有什

<sup>&</sup>lt;sup>2</sup> 麥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 二號,第二一六次會議。

<sup>&</sup>lt;sup>8</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

麼意義呢?從那日起到目前已經有三個月了,而在事實上,武力已被繼續使用。是否這就是 說從那天起所佔領的土地是不允許的,因此必 須放棄呢?是否這是指雙方軍隊應從他們在八 月一日所佔領的界綫以外撤退,像澳大利亞決 議案所建議的呢<sup>1</sup>?

最後一段對這個問題有一個答覆。該段稱: "請有關各方於有撤退若干武裝部隊之必要時, 儘早自行達成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所指之協定"。本人必須說明:無疑的這是在這 個決議案中最有希望的一段。

但是,本人不得不說明,整個地說來,該 決議案對於不遵守停火決議案的主要責任應由 入侵者負擔的不愉快事實,有意避而不談。讓 我們切記:我們決不應做一件事來加强人們的 疑慮,以為聯合國對於一殖民國家的越軌行動 較其對於其他事件所採取的行動缺乏堅決和果 斷的態度。

為了這些理由本人要堅決懇求理事會不要 以通過這個決議案就算滿足,而一定要使該決 議案最後一段的實施較停火命令的實施更為有 效,並且保證忠實執行撤退軍隊的規定。

本人在結束前,本人希望主席允許本人就 Mr. van Kleffens 在第二百十七次會議中提到 印度的陳述說一句話。在有關印度尼西亞問題 的討論中,本人認為提及印度或任何其他國家 內政問題是完全不適宜的並且是不必要的。但 是, Mr. van Kleffens 看到印度尚有前途, 本 人要表示感激。無疑的他將允許本人向他提出 保證本人深信荷蘭與印度相較,在領土方面或 其他方面雖屬較小,但他們對於人類的和平與 福利方面將有同樣的貢獻。同時,本人確信荷 屬政府日後當能了解力量與繁榮是不能建築在 具有反抗情緒的殖民地人民的背上的。本人唯 一引為遺憾的就是 Mr. van Kleffens 提出了關 於印度及其他國家的不相干、不確實的情形來 分散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的不公平戰事的法 意力。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面前有在昨日設置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所擬定的一個決議案。該決議案載有主席以美國代表資格所提出的原決議草案及中國、澳大利亞及比利時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因為在本人所提到的這些提案中,從美國決議案起到比利時修正案止,沒有一項是可以令人滿意,所以這些提案併合在一起也不能作為撰擬可令人滿意的決議案的根據。

安全理事會業已通過關於停止軍事活動的 兩個決議案<sup>2</sup>;這兩個決議案—個都沒有實施。 爲什麼?因爲荷蘭軍隊沒有撤囘到他們從前所 佔領的地點,並繼續進行軍事活動。

為了這個理由,本人認為第一,這個草案是完全不能令人滿意的、而且是懦弱的、不充分的。第二,小組委員會草案倒數第二段載有:"通知有關各方……"字樣,這表示擴充對於在八月四日未被佔領的領土的控制乃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行動。這就等於說在八月四日前為荷蘭軍隊所佔領的領土就可以被認為是在荷蘭當局合法管理之下的。

換一句話說,這便使荷蘭當局及荷蘭最高統帥部對於荷蘭軍隊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所佔領的領土的控制成為合法的。當然有人可以說在這一段中並沒有直接提到這一點。這一段沒有明白說明這一點是的確的,但是這是可以這樣解釋的。這是小組委員會決議案的另外一項嚴重的缺點。為了這個理由,本人不能同意該項決議案,並且不能支持該項決議案。

赞許該項決議案的中國代表會指出這是安全理事會業已採取的決定的合理發展。本人必 須說當中國代表在說明該項決議案是安全理事 會業已採取的決定的合理發展時,在某種範圍 內他是正確的。但是,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決 定是無效的,不充分的和軟弱的,事實上為荷 蘭當局解除責任,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合法 及主要權利並沒有充分地予以保障。

從前的這些決定並沒有絲毫改進印度尼西亞的情況,也沒有停止軍事活動。那變想向我們說明這個決議案是理事會從前決定的進一步

<sup>1</sup> 同上,第九十六號。

<sup>&</sup>lt;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 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及同上,第八十四號,第 一九五次會議。

及合理的發展的中國代表還有什麼論據呢?事實上,倘若從前的決定是無效的話,那麼這個決議案也絕不會比它們更有效,特別是倘若我們顧及最後一段的話。這一段的目標顯係要使該決議案載有說來好聽的提到撤退軍隊的詞句。最後一段內所列這樣的一句是:"請各方於有撤退若干武裝部隊之必要時儘早自行達成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理事會決議案所指之協定"。

該決議案將決定可能撤退軍隊的問題交給 有關各方來處理,指稱有關各方是可以就該問題達成協議的。但是我們知道荷蘭政府根本 願意聽聞關於撤退軍隊的提案。安全理事會會 一再聽到關於這方面的官方陳述。因此,這一句是沒有意義的,這一句僅能哄騙誦讀與印 議案的人而已,因為這一段將產生荷蘭與印 提及有意成協議的印象;但是,旣然 一切關於撤退軍隊的提案,這一段便成為一 是一切關於撤退軍隊的提案,這一段便成為一 個好聽而並無意義的句子,它不能强迫任何 接受任何義務。

那麽該項決議案還有什麽內容呢?該決議 案並無理由使我們相信,倘若安全理事會接受 它的話,情況就會有劇烈的改變。為了這個理 由,我不能支持這樣的—個決議案。

在另一方面,我們有波蘭決議案<sup>1</sup>,照本人的意見,波蘭決議案對於印度尼西亞的情形作了正確和確切的估計,並載有糾正該國內現有情況的各項規定。鑒於有關雙方撤退其軍隊到它們在鬥爭爆發前所佔領地點的蘇聯提案因只獲四票而遭拒絕的事實——本人提到這一點變得很抱歉——本人認為本人可以支持波蘭決議案。本人要重說一遍,波蘭決議案載有可以制定在那裏的軍事活動並創造有利於圓滿解決這個問題的條件,這個解決辦法主要地是為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的。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當然對於第二百十七次會議感覺失望,在該次會議中蘇聯及澳大利亞提案未能在理事會中獲得必要的票數。但是僅因我們沒有在本組織中得到我們所希望得到的一切,我們不能就對於這整個事件棄之不問,而說所有任何其他替代的提案都不能被接受。因此,當蘇聯及澳大利亞決議案被拒絕的時候,澳大利亞快議案被拒絕的時候,澳大利亞代表團便決定使美國決議案更能接近我們的意見。在某種程度內我們在今晨向各位提出的這個決議案中,做到了這一點,而其他代表團亦

會將它們的意見列入該決議案內。我們因此達成了—項具有和解精神的折衷辦法,這就是我們所認為的聯合國合作的與正精神。

這個決議案當然離澳大利亞代表團的理想 還是很遠。Mr. Gromyko 在理事會中時常徵 引俄國的成語,今晨本人亦將徵引—句成語: "半塊麵包總比沒有好些"。關於這個問題,我 們不能置之不顧,而說我們將洗手不幹。鑒於 安全理事會若干代表對於這個問題所持有的衆 所週知的意見以及他們反對安全理事會採取任 何積極行動的情形,本人方才所說尤見確切。

本人建議倘若這個決議案能被通過的話 一我們相信它是一定會通過的——應以電報分 送所有關係方面,那就是說爭端雙方;斡旋委員 會主席和領事委員會主席Mr. Foote。不但如此、 我們認為在舉行會議分發速記紀錄的時候, 各 關係方面亦應接獲安全理事會速記紀錄,該項 紀錄應從十月三日所舉行的第二百零七次會議 開始,因爲在該次會議中安全理事會審議領事 委員會臨時報告書時又重新提到了這個問題2。 本人認為在這個公函中,特別應促請領事委員 會注意主席在第二百十七次會議中關於領事委 員會繼續進行觀察及報告任務的陳述。關於這 一點,本人注意到這個決議案並無規定,使我 們以一個機關的地位可接獲關於為實施這個決 議案所將採取的辦法及如何實施該決議案的報 告。

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我們必須從領事委員會方面接獲關於這個問題的進度與發展報告書,倘若我們有意使斡旋委員會具有超越一切的權力的話,那麼我們便應從斡旋委員會方面接獲這種報告。我們若藉口已通過決議案就袖手旁觀,並且在我們正是全體關切這個問題的時候竟使全世界以為我們不再感覺與趣或只有暫時的與趣,那是不對的。

令晨有人曾提出關於這個決議案中所用詞 句不够確切的問題。這裏的困難可能是屬於解 釋方面的困難,本人認為我們應當大部份依靠 斡旋委員會的良好判斷。本人認為我們能够有 由各關係國家提名的這些卓越人士來組成該委 員會是很幸運的。我們希望我們面前的決議案 在通過以後能够產生極良好及持久的效果。

主席:既沒有人提出反對意見,安全理事 會當根據澳大利亞代表所提辦法,命令將本決 議案及有關此事之速記紀錄予以分送。

Mr. Grомуко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在分送以前,我們必須先通過該決議案。

¹ 麥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 一號。

<sup>&</sup>lt;sup>2</sup> 麥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 七號。

主席:本人接受蘇聯代表的糾正,修正理 事會的命令,增列"一經通過"字樣。

還有一點,就是繼續報告的問題。在第二百十七次會議中,擔任主席的那一位代表會作一項裁定,說明設置領事委員會的<sup>1</sup>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已規定應就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以後產生的情勢提具報告,而這種報告應包括遵守停火命令情形及在軍事佔領區域內的現有情形和在目前經軍隊佔領但經雙方協定可能撤退軍隊之區域內情形。雖然目前的主席並不擬作額外的裁定,但是他認為既然沒有人反對該次會議的裁定,該項裁定仍屬有效。

Mr. López (哥侖比亞):除非本人有極大的錯誤,本人的印象是:倘若我們接受這個決議案的話,我們也將是接受——至少是暗示的—— 安全理事會無權處理這個問題的意見,因為倘若它有權處理,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一定會深切關注,而不至於心安理得地說,它根據報告備悉雙方均未設法來遵循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及意旨。

本人認為這一項宣告是可以接受的,祗要 像本人所說我們能够接受安全理事會無權處理 這個問題的立場的話。倘若荷蘭代表的主張 是正確的話——他是一向主張理事會無管轄權 的——那麽印度尼西亞戰爭是荷蘭本身的事, 而我們乃是處理一項警察行動,正如荷蘭所主 張的一般。在這種情形下,這是一項內政問題, 而我們對於荷蘭政府要怎樣來處理這個問題很 少說話的餘地。在這種情形下,本人認為我們 可以很正當地來接受該項決議案而和他們進行 合作。我們可以說:"好的,你們旣然同意我們 就參加,並且我們將為你們作斡旋工作並將請 各位領事的軍事顧問以最友好方法予以協助及 採取行動。"正如本人所說,在這個問題開始的 時候, 荷蘭政府允許我們干涉它的事務就已就 表示某種謙卑的態度了。

但是,這是一項破壞和平的事件,是在安全 理事會管轄範圍之內的。在這種情形下,這個問題就完全不同了;安全理事會對於決定其 建議是否應當被遵守的問題應該視為極端重 要。因此,本人認為,倘若像本人在開始的時候 所說,理事會心安理得地說備悉它的建議業經 被雙方置之不顧的話,安全理事會,以及整個的 本組織,便將處於一個非常棘手的地位。本人就 可以很恭敬地來問:我們是向哪裏走?倘若每 一個人都可以自由地說:"照本人的意見,本人 可以不必依照你的建議來採取行動",那麼將產生怎樣的結果呢?事實上這便是我們的作法,說不定還不祗是對這個案件是如此,凡是在這裏和大會中所發生的每一項重要事件,幾乎都是如此。誰都可以選擇一個立場,然後我們總會想法子來接受。

本人想我們又囘到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的管轄權問題了,這個問題是Mr. van Kleffens 很正當地在開始的時候就提出的。當然,倘若安全理事會多數代表認為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沒有管轄權,而安全理事會又接受該項解釋的話,本人就覺得這個提案比到目前為止所會討論的許多提案是一個重大的進步。

但是,倘若大家的意見不是如此,倘若這個問題還有疑問,本人便要很恭敬地說:我們若是心安理得地備悉安全理事會的這些建議已經被雙方一貫地隨意置之不顧的話,那麼情形就相當嚴重了。

主席:本人在答覆哥侖比亞代表的時候, 希望說明安全理事會對於一般管轄權問題沒有 採取任何行動。關於反對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 問題有管轄權的意見,並未作任何決定。

相反的,根據安全理事會所作決定而採取的任何行動,都有一個特點,那就是紀錄中載有一項確切的了解說,關於管轄權問題並沒有作決定。根據該項了解,八月一日所作屬於臨時性質的第一項決定會邀請雙方"(a)立即停止進行敵對行為(b)以公斷方法或其他和平方金門,以公斷方法或其他和平安全對非解決辦法之進展情形告知行動1是將等。"後來,八月二十五日所採取的行動1是附有一項明白的保留的,就是關於安全理事會。"後來,八月二十五日所採取的行動1是附有一項明白的保留的,就是關於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案件的一般管轄權的問題未作任何決定。該項行動是在雙方的同意、許可及協議可以的,雙方事實上會參加該項行動,它們會為於委員會委員提名。

我們此刻要談到目前的這個決議案。這個 決議案並沒有決定安全理事會沒有管轄權。這 個決議案除在採取這個辦法為實施以前兩項臨 時辦法的另外一項臨時辦法之外並沒有決定理 事會有管轄權。因此,本人了解這個決議案對 於理事會關於這個案件各方面的管轄權的一般 問題沒有作任何決定。主席確信安全理事會有 權採取像本決議案所指出的行動。

本人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而不以安全理事 會主席的地位發言,鑒於安全理事會到目前為 止所採取的行動的歷史,本人認為這個決議案 是安全理事會在目前情形下最聰明的辦法。

Mr. López (哥侖比亞): 當本人在以前提出各項意見時也許沒有說得清楚。本人的原意決不是說我們正在就安全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管轄權問題作任何決定。相反的,倘若本人的記憶沒有錯誤的話,本人所說的第一樁事就是倘若我們接受該項提案,我們就暗示接受安全理事會沒有這種管轄權的意見。

雖然本人很明瞭我們最初通過的決議案的 時候有一項了解,就是說關於理事會的管轄權 問題未作任何決定,但是後來關於印度尼西亞 問題所採取的行動與發展改變了該項立場。我 們在當初確會以暫且不談管轄權問題為條件提 出某種建議。但是那些建議不會發生效力;它 們沒有被遵守。荷蘭代表會在他的陳述中一再 堅持荷蘭政府不承認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

本人不是律師,也不懂得殖民政策;但是 本人認為既然情形如此,若在目前說我們備悉 雙方均未設法遵照安全理事會的建議或決定採 取行動,那變我們就是暗中表示接受安全理事 會無管轄權的意見。或者從更壞的方面來說,倘若我們不承認有這種暗示的話,那麼我們就是 對於安全理事會建議被雙方置之不問表示滿意 而不採取任何行動。

本人不知道本人是否業已說明白,但是本人覺得這是這個案文的顯明意義。本人並不要反對這個案文。本人業已說明本人認為這個案文比之它所歸併的各個不同案文乃是一項進步。本人準備投票贊成該案文,倘若理事會的確相信它對於這個問題沒有管轄權的話。但是因為本人相信我們有相當程度的管轄權,本人要提出若干保留;本人想要說明的就是這一點。倘若理事會這樣明白地表示它對於像八月一日決議案那樣的建議,為了這個或那個理由未被遵循,並不感覺驚異或關注,本人認為是非常嚴重的。

主席:本人這裏有三位代表請求發言。因此我們暫且散會,本日下午三時再行開會。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 第二百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W.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侖比亞、法蘭西、波蘭、叙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四〇七.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Pillai; 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omulo;及印度尼西亞代表 Mr. Palar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安全理事會今日午後所據有的問題 就是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 舉行的第二百十七次會議中所指派的小組委員 會在我們上午的會議中所提出的關於印度尼西 亞問題的決議案<sup>1</sup>。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不能明白在這裏怎麽能發生安全理事會管轄權的問題。我們在開始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時候已經處理這個問題。各位都知道,關於這個問題有人會提出某數提案,但均被拒絕。本人要提醒理事會:比利時代表會提議請求國際法院就澳大利亞及印度所提出的安全理

事會是否有權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發表諮詢意見。業已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的比利時提案<sup>2</sup>的 案文如下:

"請國際法院根據憲章第九十六條之 規定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就安全理事會是否 有權處理上述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因此,凡曾懷疑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審議 印度尼西亞情勢的代表們曾提議請求國際法院 發表意見。但該項提案已遭拒絕。只有四位代 表投票贊成。因此管轄權問題就獲得正面的決 定,因為倘若我們採取相反的意見的話,我們 就不得不採取一項絕對荒謬的結論,就是說安 全理事會在過去三個月內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 完全是白費時間,因為它旣無權利亦無權力來 處理這件事。

因此,本人不能同意主席——本人假定他是以美國代表的地位發言——在第二百十八次 會議中所作陳述,就是說安全理事會對於管轄問題沒有作任何決定。理事會未作任何正式決定是事實,但是理事會會拒絕—個懷疑安全理事會有管轄權的提案;因此,在這方面的情勢就被闡明了,否則安全理事會就不會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並且也不會繼續處理這個問題。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二號。